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零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梁福元議員	下午 2:50	下午 3:2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下午 3:25	下午 3:3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助理秘書：陳翠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三

列席者

李健朗先生 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署任總督察)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因事請假
張木林議員
郭強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姚國威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因趙志強總督察已調任至新界北交通部，由李健朗署任總督察代理其職務。

議程一、通過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1) 要求各政府部門以書面詳述現時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的成因、中短期的紓緩措施，及長遠的解決方法
[討論「溱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事項]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6 號)

3. 區文宇先生簡介文件。

4.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成員指收到約 8,000 位溱柏居民聯署簽名，希望運輸署關注溱柏業主及居民的意見將溱柏道路連接十八鄉路，及解釋現時未能建造永久道路的原因及解決方案；
- (2) 查詢新建單程道路的使用權及時段限制，以及擬建永久道路的工程範圍；
- (3) 要求運輸署盡快覆蓋溱柏對出防洪渠來加建行車橋，以解決公庵路擠塞問題；及
- (4) 有成員建議安排與渠務署或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邀請渠務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詳細講解。

5.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已就擬議單程路連接溱柏至十八鄉路的方案同步諮詢相關部門及經元朗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渠務署回覆指擬議單程路的政府土地地底有一條直徑為 450 毫米用作收集溱柏

住宅污水的污水管道；

- (2) 擬議方案的路段闊 5 米，包括一條 3.5 米的行車道及一條 1.5 米闊的行人路。現時溱柏和十八鄉路相較擬議單程路的政府土地高約 1.5 至 2 米。在一般情況下，會建造混凝土結構擋土牆來承托該道路。若於該污水管道上建造混凝土結構擋土牆，會阻礙污水管道的日後保養維修工作。署方正與渠務署及路政署討論設計單程路及日後污水管道維修等事宜，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 (3) 曾書面回覆溱泊業主委員會、管理處及居民，政府土地上的公共道路應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而溱柏範圍內的車輛通道屬私家路，應按相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執行；及
- (4) 現時擬建單程路段與原先規劃的永久道路的位置並不相同。

6. 主席總結，相信現時問題能以技術方法處理，建議運輸署考慮以鋼鐵架空行車道路，以解決污水管道日後維修問題。期望渠務署考慮本工作小組的建議方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工作小組講解污水管道上建造道路的所有潛在問題及解決方案，亦建議業主委員會盡快向地政總署申請於溱柏建造道路出十八鄉公路的文件。

(2) 討論元朗唐人新村交匯處交通擠塞事宜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7 號)

7. 區文宇先生於會上放映其署早前作實地視察的錄影片段，並綜合補充，運輸署已於 5 月 11 日(星期四)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實地視察元朗唐人新村交匯處，觀察青山公路屏山段左轉御豪山莊對出朗天路經支路至元朗公路往上水方向的交通情況。由 7 時 30 分至 8 時交通暢順。由 8 時至 8 時 45 分交通較為繁忙，御豪山莊對出朗天路車速較慢，但由支路匯入元朗公路的交通暢順。8 時 45 分至 9 時路面車輛明顯減少，路面交通暢通。認為由唐人新村交匯處至元朗公路的匯合影綫道路標記安排合適。

8. 成員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運輸署就交通擠塞情況作出定義，並於元朗交通連接路段增設交通監察系統；

- (2) 查詢部門之間能否分享路段監察系統資料，讓運輸署及警務處實時監察交通情況，以及藉超速拍攝相機實時監察路面；及
- (3) 建議運輸署改善元朗區交通監察系統，以監察整個香港的實時交通狀況。亦建議於「交通情況網上直播」網頁添加荃灣區以北的交通實況資料。

9. 區文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沒有定義交通擠塞。御豪山莊對出朗天路轉入元朗公路路段在交通較繁忙時段時車速為每小時 26-28 公里，屬可接受情況；
- (2) 由於有中線的車輛切入朗天路快線往元朗公路(上水方向)的行車線，因此快線的車輛需減速讓中線的車輛切入，以及往元朗公路支路為上斜路段亦令車速減慢；
- (3) 道路監察系統是在建造策略性道路及主要幹道時一併設置。署方需研究增添道路監察系統的可行性；
- (4) 運輸署現時使用兩種監察系統，一種是與警務處共用，即時監察主要幹道交通情況並發放片段及相關資訊通知傳媒及駕駛者，讓駕駛者調動行程。另一種是控制交通燈的路口監察系統，因應路口交通擠塞情況而調整交通燈時間；及
- (5) 建議市民可參考運輸署「網上交通情況快拍」，網站於每兩分鐘自動更新即時交通情況畫面，元朗公路近唐人新村交匯處位置亦設有監察系統。

10. 李健朗先生補充，警方所使用的路面監察攝錄系統是由運輸署提供。超速拍攝相機偵測超速車輛後會以 3 至 5 秒時間快速拍攝車輛作執法用途，警方暫未使用超速拍攝相機執法。

11.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跟進討論改善元朗的交通監察系統，以充足掌握香港的交通狀況，並考慮將車速緩慢行駛列作為交通擠塞的指標，亦建議運輸署繼續監察朗天路經唐人新村交匯處入元朗公路及山下路向北去天水圍方向的交通擠塞情況。

**(3)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
討論元朗體育路北行線繁忙時間擠塞問題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文件 2017/第 8 號)**

12.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運輸署探討市鎮公園北寵物公園側行人通道開僻前往青山公路行車路，對於單程路兩旁設置行人通道的需要有所保留，希望署方能彈性規劃道路標準；
- (2) 由於馬棠路駛入元朗體育路到元朗區體育會館門外的路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而現時北行線路面有足夠空間擴闊為雙線行車，但運輸署的安全行駛指引則指路面未有足夠闊度，因此建議運輸署積極跟進收窄南行線道路，以供北行線擴闊建造雙線行駛；
- (3) 反映在早上繁忙時段，校巴及私家車因上落乘客引致體育路前往大馬路段及由十八鄉路經元朗體育路去聖公會靈愛小學路段交通擠塞，建議運輸署考慮改善交通設施；及
- (4) 由於元朗人口及車輛數目不斷上升，建議警務處及運輸署及早準備長久持續的交通道路計劃。

13. 區文字先生回應：

- (1) 在一般情況下，單程路段需要最少 3.5 米闊，而兩側需要最少 2 米闊的行人路，共需要最少 7.5 米闊。經初步視察，公園北路寵物公園外行人通道沒有足夠空間改建為新行車路，如有需要可安排實地視察，由署方講解該處現場情況；
- (2) 由於馬田路至青山公路元朗段的元朗體育路兩旁是已發展建築物，未有剩餘位置進行擴闊路面工程，以增加行車線；及
- (3) 運輸署指出其中一個長遠交通改善方案是建造高架行人天橋接駁教育路、青山公路元朗段及元朗安寧路至西鐵朗屏站，以改善元朗行人塞擠問題。

14. 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收窄元朗體育路南行線，以供北行線改建為雙線行車。另外，由於公園南路及馬田路長期有違例泊車情況阻礙巴士到站上落客，建議警務處加強該路段的執法，並就長遠持久的交通計劃安排加入新議程討論。

(會後補註：本工作小組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早上與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開僻元朗公園北路至青山公路屏山段的行車通道。)

議程三、其他事項

15. 成員反映元朗交通燈未因應車輛及行人使用量調整轉燈時間，建議增設斑馬線等行人優先過路的設施供行人使用，並查詢設置行人過路交通燈、斑馬線及行人輔助線的條件。

16. 區文宇先生補充，行人輔助線設於沒有交通燈指示的路面，讓行人根據路面車輛情況而橫過馬路，有需要時可加設望左或望右的道路標記；行人於斑馬線享有優先過路權，而車輛需讓行人先橫過馬路；交通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設施，則設置於行人及車輛交通繁忙的地點。

17. 主席總結，建議成員向運輸署提供需改善交通燈的位置，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8.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